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5年度橋小字第578號

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06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07 被 告 孫國良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
09 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陸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12 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3 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陸佰參拾玖元為原告
16 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18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
19 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0 二、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5日11時許騎車在高雄市楠梓區右昌街
21 與藍昌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之
22 BSQ-6613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
23 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639元（均為工資、烤漆
24 費用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維修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
25 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
26 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為自認，上開事實自屬可信，原告依侵
27 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主
28 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06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
29 年4月2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30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
31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
03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 項規
04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4 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6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7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8 裁判費 1500元

19 合計 1500元